

附件 4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申报表格		
1	《（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张贴于牛皮纸档案袋上，所有评审申报材料装袋。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3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A3 纸规格打印，数量要求见表格说明。
4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5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6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可不贴相片。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在首页“政务服务”栏目搜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事指南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8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1）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在首页“政务服务”栏目搜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事指南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2）如单位有专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可用单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此表。
二、基础材料		
9	身份证	验原件，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10	学历证书	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1	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2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3）以上材料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应提交书面承诺书。
13	职称证	对照学历资历条件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4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要求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提供。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15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可凭身份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打印或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社保频道“网上个人查询系统”查询并打印截图，贴在表四。
三、业绩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四、学术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取得现职称后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		
五、工作总结： 1 份，1500 字左右，本人签字		

备注：申报材料清单以市评职称为例，具体要求以评委会通知为准。送省评审职称的申报材料要求与市评的基本一致但表格填报系统不同、生成方式也不同，具体要求见省有关评委会通知。